

五招縛警手腳 阻執法縱暴徒

專家踢爆縱暴派所謂「質疑」 根本不合情理癡人說夢

在應對暴徒暴行方面，香港警隊始終是社會最堅實的防線，這亦令警隊成為縱暴派及暴徒百般針對、刁難、造謠、抹黑的眼中釘、肉中刺。縱暴派及暴徒除了以不同謊言去煽動市民仇警，誤導社會公眾對警方執法行動的理解，甚至一再質疑警方執法權力，實質是想廢掉警方武力。

綜觀最常出現對警方執法權力的「質疑」，就是他們聲稱警方不應派臥底混入示威者隊伍中，實質是縱暴派在為最激進、任指揮角色的暴徒「保平安」；他們揚言警方「濫用武力」，實質是令警方應對擲磚甚至持武器暴徒

時綁手綁腳，制服暴徒時有所避忌；他們聲言男警不應該拘捕女疑犯，實質是想為女暴徒開脫；他們挑剔警方在合理懷疑下的截查、問話、拘捕權力，實質是讓暴徒可以更方便地為所欲為；他們造謠警方不能入商場、民居，實質是為犯事暴徒製造避罪場所。

香港文匯報記者針對縱暴派上述所謂「質疑」，對比事實執法情況及專家觀點，向公眾揭示縱暴派及暴徒的主張是如何癡人說夢、不合情理。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尹涵

終院：法律承認臥底執法

質疑？

警方早前派出臥底混入暴徒之中，一舉於銅鑼灣把較為危險極端的分子拘捕。惟「縱暴派」立即跳出來質疑警方派臥底的做法「不合理」，又謂警方「手段卑鄙」云云。

事實✓

臥底做法在警隊向來都有，亦是維護香港社會和平、打擊罪案的有效手段。去年7月，警方就用臥底重擊西九龍區的黑幫，破獲黑幫武器庫及非法賭檔，最少拘捕79名男女，包括黑幫「話事人」及骨幹成員，亦有被利用去收債、「晒馬」及打鬥的青少年及學生。

近年香港社會援交風氣較盛，前年4月警方就藉一男一女臥底警員，分別扮嫖客會員和援交女，重挫一個5年賺2,000萬元的援交網站賁淫集團，拘捕了23人。

專家見解

●**黃國恩**：警察有權臥底執法，以緝毒為例，這種執法方式很常見。近日多場衝擊中，暴徒的一些行為已接近「恐怖分子」，又組織嚴密，警方以公開執法方式往往無法取得證據，近距離更易取證。

至於有人質疑臥底警員「不出示委任證」，若臥底警員在高度機密的行動中出示委任證，等於直接宣告任務失敗，甚至是置自己於危險之中，反而不合理。

●**傅健慈**：終審法院在2000年一宗案件的判詞指：「法律承認利用臥底行動是執法機構用以打擊罪行的重要武器之一；特別是在犯罪活動正在進行時採取臥底行動以及在罪行完成後採取臥底行動，藉以取得證據，將罪犯繩之以法。」現在情況嚴峻，警方往往需要辨認帶頭衝擊者、進行搜證。

釋疑 1



■警方8月11日派出臥底警察入示威隊伍之中，於銅鑼灣把較為危險極端的暴力分子拘捕。 資料圖片

釋疑 2

武力需較施暴者高一級

質疑？

為阻撓警方維持社會秩序，縱暴派每當見到警方採取行動驅散暴徒，甚至不得不採用催淚彈的時候，就一再質疑警方「濫用武力」，連驅散行動中揮警棍亦批評一番。

事實✓

根據警方公開資料，警方在疑犯使用武力時，可使用「高一級」的最低武力，去達到控制對方的目的。例如對方使用刀刀刺向警員，警員就可以開槍制止；當對方主動攻擊時，警方可以用胡椒噴劑或者警棍；當對方作致命攻擊時，警方可使用槍械。是次多名警員執勤時被打傷至送院，但始終未有開槍，可見警方相當克制。



■施暴者直接威脅警員自身安全時，警員施放催淚煙或舉槍也是「最後的辦法」。 資料圖片

專家見解

●**黃國恩**：警方開槍或施放催淚彈一般就現場情況及緊急程度判斷。而警方的現場指揮官一般會從專業角度判斷形勢作出抉擇，作為普通市民未必能夠全然了解現場情況和危險指數，往往難以理解，但若市民對警方的判斷有質疑，又或者在此間受到傷害，是可以通過相關機制投訴的。不過，暴徒質疑所謂警方「濫用武力」是不符合邏輯的，他們是始作俑者，若沒有暴力示威，警方不可能自找麻煩主動上街「打人」。

●**傅健慈**：警方開槍是有明確指引的，例如布放彈，根據指引，警方不會瞄準頭部或上身。他指出，警方往往也是看情況是否緊急。如果當時疑犯的暴力程度是威脅到市民安全，可能造成巨大傷害；又或者直接威脅警員自身安全，施放催淚煙或舉槍也是「最後的辦法」。

釋疑 3

釋疑 3

男警可拘女疑犯但不搜身

質疑？

近兩個月的衝擊中，不時見到有女暴徒的身影，更有女疑犯着裙再加上被捕時掙扎走光，然後又出現縱暴派借機造謠稱「警方扯下女示威者內褲」、女被捕者被男警「全裸搜身」，並藉此質疑男警不應拘捕女性。

事實✓

警方向來可拘捕不同的疑犯和犯罪者，例如掃黃行動中，就常見男警作出拘捕行動，並帶不論是賣淫女子或馬伕等疑犯上車。若規定只能同性別才可作出拘捕，或會令罪犯有機會逃逸。

警方早前已強調，警方一向尊重女性權益，並重申在任何拘捕及調查期間，警方一直都有嚴謹的指引，而搜身程序一定是由同性別警務人員進行。



■所有警務人員都有權制服、拘捕任何性別的疑犯。 資料圖片

專家見解

●**傅健慈**：所有警務人員都有權制服、拘捕任何疑犯。惟警隊指引要求，應由搜身對象相同性別的警務人員進行搜身，但搜查涉嫌違法者的手袋、背包等其他物品，則沒有具體要求執行者的性別。他提醒警務人員在執行搜查任務時，一定要小心，避免被人刻意冤枉所謂「非禮」，若無其他人證明，亦是百口莫辯。

●**黃國恩**：法律並沒有規定警方在實施拘捕時只能拘捕與自己同性別的人，但有規定搜身工作應由同性別的警務人員進行。

釋疑 4

釋疑 4

有合理懷疑即可截查搜身

質疑？

最近警方執法經常遇到縱暴派立法會議員阻礙，質疑警方基於什麼法理去截查部分蒙面人，要警方交代對方「犯了什麼法」。早前警方拘捕購買10支鎗射筆的浸大學生會會長方仲賢時，又被縱暴派質疑是無理拘捕。

事實✓

如果要百分百定罪才可以截查、問話，警方打擊罪案的能力必然會大減。

根據香港大學法律及資訊科技研究中心資料，警員可以截停任何形跡可疑的人。除截停及查問外，警員如發現有任何可能會危害到他們的物品，也可以對有關人等進行搜身。

當警方有相當理由相信，任何地方已進行、正進行或即將進行非法集會或暴亂，及有人曾使用或可能使用武器，就可以在鄰近現場的任何公眾地方截停及搜查任何人，以確定該人是否干犯相關罪行。



■警方拘捕購買10枝鎗射筆的浸大學生會會長方仲賢（右二）。 網上圖片

專家見解

●**黃國恩**：警方看到暴力示威者戴着頭盔、手持有傷害性的物件，有合理懷疑是很正常的。他指出，根據《警隊條例》第五十四條，警員如在任何街道或其他公眾地方、或於任何船隻或交通工具上，不論日夜任何時間，發現任何人是他合理地懷疑已經或即將或意圖干犯任何罪行，都是有權進行截停、扣留和搜查的。

●**傅健慈**：《警隊條例》明確規定了「合理懷疑」可以實施截停、扣留和搜查的。他以街頭疑似搶劫案為例，若有疑似受害者在大街上大叫「打劫」，而警方又確實看到相關疑犯，截停搜查均是正常執法。

釋疑 5

釋疑 5

有權進入私人場所拉人

質疑？

近期的暴力衝擊中，暴徒生事後四處流竄，部分躲進商場，有人在民居、老人院附近鬧事，並質疑警方不應追逐進入商場或私人地方，聲言警方無權進入執法、要先有手令云云。

事實✓

香港社會不曾見過警察追歹徒追至商場就停步，否則日後各大商場都會成為罪犯的避難所。在一些金鋪劫案，警方為了制止罪案，亦不會在罪案發生時，所謂先取手令再入金鋪查案。

警方防止罪案科日前亦發信予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引用法例指警察可合法進入處所執法，甚至打破物業門窗入內，若妨礙警察執法，屬犯法行為，可被判監禁和罰款。



■暴徒生事後四處流竄，有人躲進商場，有人藏在民居附近。圖為沙田7月14日暴徒在商場暴打一名警員。 資料圖片

專家見解

●**黃國恩**：基本上公眾地方都是警察可以進入的。而私人地方，根據《警隊條例》第五十條，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已進入或置身在某處，則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該配合警務人員執法；警方也可以在無手令的情況下，進入任何地方。

●**傅健慈**：一般公共地方，警察都可以巡邏、執法；商場則確實有禁區不能進入。而《警隊條例》第五十條也賦予了警方在私人地方實施拘捕的權力。他舉例稱，假設有人在街上搶劫後逃入民居，民居主人應該配合警方執法；若沒有獲得配合，在情況緊急時，警察有權封住該民居所有出入口；甚至在評估疑犯可能逃走的情況下，破門而入。